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235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就審計部辦理本會及貴署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查結果，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提疑義及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8月9日農糧企字第1111018642A號函及111年8月9日農糧企字第1111018573A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反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行政處分性質、辦理溢領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執行相關疑義等一節，請逕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建議部分，本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1在案，精進現金救助勘查簡化措施之執行方式；並增訂以簡化措施辦理現金救助，對於申報不實的農民之行政管制措施。請貴署於適當場合宣導周知，加強基層公所知悉。

正本：本會農糧署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

